

陰符經
反輓歌
墓誌銘

共七

14
514
34



14
514
31



註陰符經題辭

陰符經必非黃帝語。然亦非
漢唐以後人所為。其言洞造
化精微。極天人蘊奧。契性命
指歸。帝王得之以御世。老氏
得之以養身。兵家得之以制

陰符經

勝。術數家得之以惑變化而
行鬼神。縱橫家得之以股掌
人羣。低昂時變。自有陰符以
來。註者不啻百家。要之不出
三見。曰儒。曰道。曰禪。倚於一。
則三見皆邊也。夫玄金在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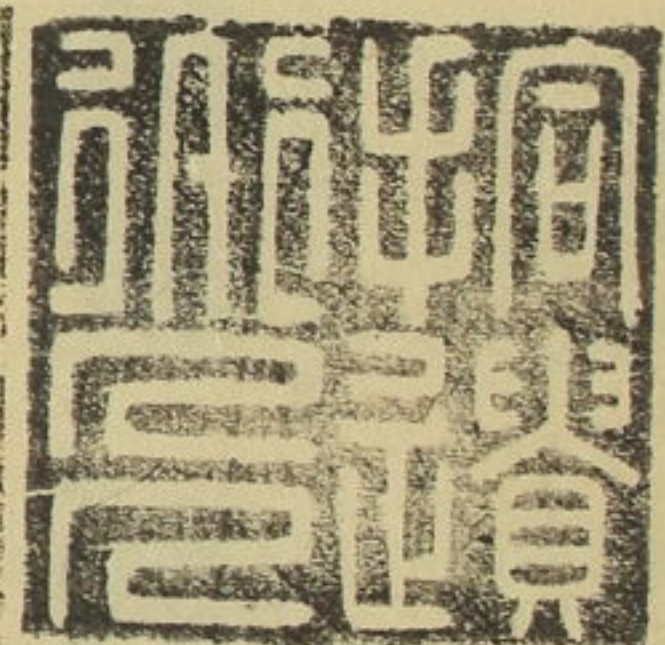
萬物可鑄。謂稱錘是鐵則可。
謂鐵是稱錘則不可。是盡也。
譬江河之水。惟人所挹。其挹
也。惟人所用。經深矣。而解之
者又深。則道愈晦。夫道無淺
深。惟得其深者能深。挹水者。

挹之波面與挹之九淵之下。無兩般也。何必索隱探玄而後入理窟耶。余註此經。無所倚着。不儒不道不禪。亦儒亦道亦禪。而總歸之淺。非有意於淺。言淺即言深也。媿余不

能淺耳。倘讀者謂余遺深。則又有以深言註深註者。而陰符愈不可解。又烏取一千七百則陳爛葛藤哉。

萬曆己酉寧陵抱獨居士呂

坤題



黃帝陰符經

抱獨居士呂坤註

陰符經

符者合也。以片竹書約信而分之。我執其
半。而以半付之人。如欲取信。則執我以合
彼。彼此符合。分毫不差。則以信以從。陰陽
無獨生獨成之理。必相符而後成化。然陰
主而陽賓也。陰體而陽用也。陰發而陽行

也。陽不主符。陰執其符。以符陽。陽發散六
合。張弛群動。陰握其機。緘妙其幹。旋陰一
分。陽亦一分。陰十分。陽亦十分。此理勢之
必然。萬事萬物不能外者也。陰不符陽。則
為死陰。而萬有息。陽不根陰。則為狂陽。而
萬物窮。要其宗旨。不出靜之一字。工夫只
在守靜篤二字。經者萬世不易之常道也。

上篇

觀天之道

陰

執天之行

陽

盡矣

凡陽皆足陰之符後倣此

天道於穆不可窺測。然四時行。百物生。天
之行也。執所行以觀其道。底蘊竭盡而無
餘矣。

天

陰

有五賊

子能令母虛

見之者昌

天之符

五賊在心

陰

人之施行於天。宇宙在乎手。萬化生乎身。人

五賊五行也。五行盜天之道。而成氣質以

化生乎萬物。而天之元氣從此耗矣。故謂五賊。五賊發育乎萬物。萬物得五賊之氣。無不昌。遂暢達。人心具此五賊。得金則爲剛斷。得木則爲慈仁。得水則爲智慧。得土則爲厚重。得火則爲奮揚。以之而施行於天下。將所謂見之者昌之物。縱橫闔闢。無不由已。所謂成變化而行鬼神者。故曰宇宙在乎手。萬化生乎身。此聖人裁成輔相

參贊調燮之工夫。

天陰性人也。人心機也。陽立天之道。陰以定人也。

宇宙在手。萬化生身。乃天地所性乎人者。才情本無不善。但在手生身。乃人心之機。爲之運動。運動於善。則爲生機。位天地。育萬物。運動於不善。則爲殺機。違理逆天。傷人害物。故必立天之道。還性之初。而人機

始定。有善而無惡矣。

天發殺機。移星易宿。地發殺機。龍蛇起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天人合發。均萬化定基。

天之道。好生而惡殺。天之氣。有生而有殺。是殺機也。不惟人有。天地亦有之。星宿繫乎天。本有定位也。天之殺機一發。則彗孛爲災。隕下逆行。龍蛇藏於幽陸。所罕見者。地之殺機一發。則山崩水溢。龍蛇不安其

位矣。人之殺機一發。則翻天覆地。山河動搖。星宿龍蛇反覆。皆極狀鯨鯢不安之象。舉一以見其餘耳。皆三才之偏氣。過甚之惡道也。三才之殺氣。何可無。天無霜雪雷電。地無枯萎消滅。人無五刑五兵。則有長養而無收藏。萬物或幾乎息矣。是生機亦殺機也。蓋三才獨發。則獨勝。獨勝則偏恣。而萬化失所。天人合發。則相持。相持則調。

和而萬化定基矣

注有巧拙。可以伏陰藏。九竅之邪。不在乎三要。可以動靜。陰

巧拙者。人之智愚。惟伏則可藏之。伏則巧者智深。而人不能窺。拙者隱短。而人不能見。皆伏之利也。世人多不能伏者。何也。蓋人有九竅。主發揚而不能伏。多趨於邪。而不執於正。鼻兩竅。大小便兩竅。未為要也。

而耳目口。此五竅者。尤為三要。其害為大。何也。伏者靜而不動。藏天下之道者。此三邪者。可以動吾之靜。如之何能伏。

火生於木。邪禍發必克。邪姦生於國。邪時動必

潰。邪知之修鍊。陰謂之聖人

動生於靜。害靜者動也。火生於木。焚木者火也。姦生於國。潰國者姦也。皆殺機也。皆邪也。蚤見其機微。而憂其必至。修之而去。

其萌芽鍊之而化其強橫是之謂伏非聖不能

中篇

天生天殺道之理也

萬物盜天地之氣以生天地亦殺之以自還其氣乃斯道自然之理由不得天地無可奈何

天地萬物之盜萬物人之盜人萬物之盜不盜則盜

殺機三盜既宜三才既安

暗利其有曰盜明害其生亦曰盜不能使之常生而不免於殺故曰天地萬物之盜人資萬物以生是人者萬物之盜亦因萬物而死是萬物者人之盜夫三者相盜道之理也不相盜則萬化息矣惟其相盜也無大過無不及生之也非所以恣欲乃所以養陽殺之也非所以爲厲乃所以養陰

是曰三盜既宜。乃相有而不可相無。相害也。而實相利。三才何不安之有。

故曰食其天時。百骸理。動其萬機。萬化安。是謂三盜

既宜

此摘舉人盜天地萬物而言之。食其時。願萬物生長收藏之宜。適二氣寒暑風雨之節。動其機。如因其勢而利導。觸其欲而我求。我操欄柄。彼就牢籠。忘勞樂死。奔命走

僵而不自知。非強之也。萬化何不安之有。

人知其神陰之神。符不知不神陰之所以神。符

之神者。造化之功用。可見可聞。費也。盈天

地間皆是也。不神者。造化之機藏。視之而

不見。聽之而不聞。隱也。鬼神亦不自知也。

日月有數。大小有定。不言不為陰也聖功生焉。神明出

焉。際天蟠地符也

有數有定者。萬古如斯。不言不為。莫知其

然而然。似不神矣。聖人之參贊調燮。由此生焉。神明之變化生成。由此出焉。乃知神之所神者。不神之子也。

其盜機也。天下莫能見。莫能知。君子得之固躬。小人得之輕命。

盜機在靜。獨見獨知。形神兩忘。顧人所得。何如耳。君子得之。吸日嚙月。飲露餐霞。盜之宜者也。故身輕體健。而固躬。小人得之。

恃襲取助長之陰。恣有恃無忌之陽。故輕命。此舉一隅之說也。

下篇

瞽者善聽。聾者善視。絕利一源。用師十倍。三返晝夜。用師萬倍。

精神之用。一則純。二則雜。目不以兩視。而明。耳不以兩聽。而聰。況耳而兼目之用。目而兼耳之能。心分甚矣。其何能神。瞽無視。

一心在耳。故善聽。聾無聽。一心在目。故善
視。目所欲視。耳所欲聽。皆外誘之利也。其
源則在耳目。以招之。是耳目者。利之源也。
若瞽若聾。以絕其外誘之源。則外者不入
矣。外不入。則心不昏於耳目之欲矣。師衆
也。衆人之昏於耳目者。我十倍用之。而彼
不覺矣。若再能返視之明。返聽之聰。返口
之言。閉目。關耳。塞兌。收萬動。以歸元。運一

心之妙用。動念則鬼神獨知。忘念則鬼神
不知。晝夜如斯。瞬息不斷。其功歲月如斯。
頃刻常伏其意。則舉世昏昏昧昧之衆。可
萬倍用之。惟我操縱。惟我死生。而彼不覺。
此陰符之至妙。至妙者也。用師舊作用兵
說甚淺。用兵尤宜於是。但不止用兵。起居
食息。動靜語默。處事接人。皆是物耳。

心不生於物。死於物。機在目。

此三語舊註甚明。心見物而動情欲，是生於物也。逐物而喪本心，是死於物也。耳目口雖為三邪之要，而邪之魁，其機則在目焉。故四勿首視，六根先眼。此道家之大戒，一身之首惡也。

天之無恩陰而大恩生符。迅雷烈風符莫不養

然陰

乾元資始，恩莫大焉。然無意施恩，故大恩

生。天無為也，天不知也。迅雷烈風，豈非天之所生乎？天固蠢然若不聞者，故曰：天地無心而成化。

至樂陽性餘動而外暢至靜陰性廉靜而內斂天之至私

用之至公陽禽之制陰在氣

至樂者，動之極也。泰然自適，故其所欲，當餘於性之外。舉天下之大，不滿其意欲。至靜者，收斂約束。此心之外，一無所欲，故常

廉於性之內。性廉之所畜近私。一用而天下享其利。至誠無息。所徵博厚高明之業。是已。天歛朕兆於冲漠。密入無內。元氣獨含。非至私乎。及其用也。以美利利天下。薄天率土。皆其發育之功。何至公如之。其靜者。天地萬物之所所以養其用也。人可不制。其至樂之餘。養其心。至靜之廉乎。老子寶畜。至私之謂也。至私之功。不外於至靜。至靜

也者。所以成其私也。萬物皆至樂之物。好動而少靜。其動也。莫非氣也。天主氣。本乎天者。親上。禽性飛揚。皆氣之所爲。然其生也。在氣。所持以爲生者。在制其氣。禽動則舒翼。靜則瞑目。息則回頭而藏喙。語云。螭腰雀脛。嚴冬不凍。此制氣以養其內之證也。皆所謂至私至靜者也。

生者死之根。死陰者生之根。恩生於害。陰害生

於恩陰

受胎之日。便時時向死邊走。絕氣之後。便日日向生邊來。動植之物。莫不皆然。譬根深。易爲恩。一反而交深。情濃艷。難爲怨。一絕而義斷。勢窮理極。無往不復。人情物理。莫不皆然。

愚人。以天地文理。望我以時物文理。哲

人。以天文地理。形氣之靈也。愚人。便謂天地之

聖神。時物文理。化育之細也。我猶謂天地之智慧。曰聖曰哲。便非陰矣。總之言顯設於法象。昭著於見聞者。都是克周不窮之用。非發微不見之神。何足以語聖哉。有文必有所以文。文有理。必有所以理。理者。則天地之聖。不在文而在陰矣。

人以愚虞聖。我以不愚聖。人以竒其聖。我以不竒其聖。沉水入火。自取滅亡。

愚虞愚者之料度也。便自謂聖。我以聰明
睿智。懸觀坐照。不愚為聖。人以索隱行怪。
好奇為聖。我以安常履平。庸德庸行。不奇
為聖。愚虞者。暗於知而自是。以奇者。險於
行以自高。昧自然之理。皆敗道也。與沉水
入火何異。自取滅亡耳。不愚則內睿。不奇
則外韜。所謂陰也。

自然之道靜。陰故天地萬物生。符天地之道浸。

陰故陰陽勝。符陰陽相推而變化順矣。

道本自然。不假作為。至子而天自開。至丑
而地自闢。至寅而萬物自生。道不着力。靜
以俟其自消息自變化耳。然天地之所以
成變化而行鬼神者。不外陰陽兩字。陽盛
則勝陰。陰盛則勝陽。自然之勢也。大暑之
冰雹。陰矣。豈能勝積陽之炎熵。而常俾肅
殺之威。隆冬之煦日。陽矣。豈能奪積陰之

稟烈而驟回溫煥之氣惟暗寓消長之機
默養乘除之運循序漸進待勢窮理極方
來者進成功者退不求勝而自然相勝耳
相勝則寒往暑來相推而變化順矣

是故聖人知自然之道陰必不可違因而制之

一 至靜之道神不知鬼不覺律歷所不能契爰有奇器

至靜之道在先天是生萬象八卦甲子有象

太極之內陰也無象之神機鬼藏無象之象陰陽相勝之術象

無象孰昭昭乎是陰之至進乎象矣靜極

誠之不可

自然之道至靜之道也陰也天地不能違

聖人亦不能違必養其陰乃以裕符眾人

違此自然之道日在陽動之中喪其陰靜

之本聖人因而制其一切妄動令之養其

至靜此制字應前禽之制在氣制字此是

養陰極妙之作用止念息機三返晝夜皆

以至靜之道。制其躁動之心。是至靜也。幽深玄冥。淵乎其淵。律歷足以契天地之氣。運而不能契。至靜之妙境。夫是之謂奇器。奇器猶言妙物。乃天地萬物之母也。實生萬象。顯而八卦甲子。微而神機鬼藏。陰陽相勝之術。莫不由之以出。樞紐造化。旋轉乾坤。始雖無象也。而竊極所符。昭昭乎進乎象而象不足以盡之矣。極贊天地至辭。

之妙用。所謂陰符也。而聖人養靜之道。在其中矣。

蘧說

陰符經天載之玄秘。三教之心傳也。易傳道德。清靜三經皆從此出。以儒家見解。固為庸庸。以釋氏見解。尤為幻誕。蓋此經乃有用之實學。近儒玄同之奧論。近釋實非儒非釋也。陰而符之天下。天地也。聖人也。陰而符之身。仙

也。佛也。不符。養陰之道也。符。用陰之道也。天道體陰而用陽。故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是道也。可以長生。可以涉世。可以安天下。可以貫幽冥。

一靜專。天之陰也。動直則符矣。靜翕。地之陰也。動闢則符矣。專者至一。而不二。翕者合衆以爲一。

陰不靜。則蕩漾而不翕聚。水冰脂凝。皆靜也。愈靜則陰愈歛。愈歛則陰愈富。一符於陽。其暢不可當也。

得了一陰。不怕萬陽。役使萬陽。只握一陰。一陰一陽。分數正等。多一毫。不得少一毫。不得。有一毫陰。便有一毫陽。你讓我不得。我讓你不得。

符者如一之謂也。天地之動靜一。聖人之表。

禮一。此自然之符也。賢者養陰以裕陽。故曰和順積中。英華發外。德潤身心。廣體胖。粹而益背。小人無陰而襲陽。色取仁。著其善。畢竟無符。終致敗露。奸人厚貌深情。閃爍吸賺。陷人於機阱。而猶感其恩。得人之利益。而又貽之害。誠不可揜。究竟要符。惟兵也者。動於九天之上。藏於九地之下。形在彼。意在此。悅其意。賊其身。詐術詭道。期於必勝而已。究竟也。

要符。故可一而不可再。

發揚處。克塞天地。凝定處。妙入塵沙。此是儒家陰符。有氣底死人。陽間底真鬼。此是玄家陰符。

篇中七箇機字。皆在陰陽之界。故曰機者動之微。生死出入關捩。動靜倚伏邊際。全在此字上。

做工夫。只在養陰。陰之又陰。自然陽之又陽。

陽無分毫作用。全不在陽上照管。此正是中
庸首章末章宗旨。

註陰符經詩 分金韻

冥冥漠漠抱天根。內裏一分外一分。莫言黑
守終爲黑。纔說陰符便不陰。註成九地應無
鬼。泄徧八埏也。自神寄語無極。雞叶之父母好
生端默鎮乾坤。

陰符經註 終

反輓歌

輓者哀死而留之也。生勞死逸。生
消死息。生憂死忘。復吾命。歸吾根。
安見生為可艷而死為可悲乎。余
將去矣。作反輓歌以自餞。知生之
匪樂。則知死之無苦。人各有遠。輓
欲何為。寄語夢中客。無作怖戀想。

也

其一此篇言有身之勞生何足戀

無生長逍遙。有生始困頓。一心為
繭絲。萬感相鋒刃。夢寐且紛拏。旦
晝益揉恩。直以定靜念。敵此劬勩
陣。可世無良術。率直取憎愠。勞勞
何時已。去去無所奔。羈此婆娑世。
欲飛不能奮。羨彼泉下人。為之歌

肥遯

其二此篇言有身之苦生何足戀

我生髮未燥。痛癢便知覺。所貴百
年身。豈不為安樂。奈何七尺軀。百
憂遍銷鑠。弱齡患疹痘。肌膚為渾
脫。二十勉成立。不敢縱谿壑。疾

攻內外。荼毒苦烹割。甫得快意時。
險釁為天梯。氣息不敢麤。禮法苦
束縛。暗室謂可肆。鬼神已喝咄。鼎
鼎大塊中。兢兢履深薄。今日還遺
體。乃敢伸雙腳。人生亦大難。安用
苟生活。

其三此篇言富貴長存貧賤盡死

生小弄文墨。不識耒與耜。謂此耒
耜人。賴我文墨士。國家富貴之。托
以保赤子。此道久衰微。言之令人
訾。盡地幾物力。彌宇繁生齒。均之
猶不足。專也孰堪此。所望於蒼穹。
溥天同一視。不生富貴人。貧賤安
得死。祿食已自豐。列鼎拖金紫。况

復恣陵奪。虓虎而封豕。我亦軒冕
徒。久浚民膏脂。福澤還世間。長嘯
歸無始。

其四此篇言老者不死生者安容

萬物生兩間。積苑無重數。各欲遂
生成。天公良亦苦。域中只一世。泉
下銷千古。惟有代謝法。消息此逆
旅。成功不肯去。來者無缺補。吾生
行已休。何必戀茲土。一氣那不容。
行行歸故所。

其五此篇言離形歸真死亦可樂

同行者誰子。獨往得無迷。遊魂一
以別。無南北東西。六合我舊廬。孰
路無險夷。骨肉還山河。聲臭歸風

雷。色澤雨露收。靈明日月追。惟餘
一真我。太虛與徘徊。蘊之鍾孔孟。
散之鑄參回。我欲造造物。造物造
阿誰。如何酣鬧館。留滯不知歸。

其六此篇言有必歸無死何足悲

有形無不毀。乾坤竟若何。彭殤垂
盡時。面顧不爭多。况此血肉軀。仙
佛亦消磨。帝王與賢聖。抔土野
峨。一氣為聚散。環轉更無他。安知
來生人。不從今世過。如何戀華臺。
臨終作輓歌。所愧在人間。百年空
蹉跎。

其七此篇言生不踐形死有餘愧

百年空蹉跎。悲悔良不任。繫余初

稟受圓滿際無垠。萬物備於我。三才參以人。如何日虧蝕。不為惜毫分。方寸奉七尺。主翁亦已貧。所望歸吾全。茲歸能幾存。造物縱無言。開除汝何云。精靈如不散。還為補闕魂。

抱獨居士病中筆

大明嘉議大夫刑部左侍郎新吾

呂君墓誌銘

自撰

君名坤。字叔簡。恨舊染之予汚也。自號新吾。顧浣濯弗力。竟是舊吾云。生於嘉靖丙申十月十日。質困鈍。讀兩葉書。旦夜不成誦。看書亦

不甚解。博涉坊刻訓詁家言。益亂。益不解。乃一切棄置之。默坐澄心。體認經旨。不了悟不休。久之我入於書。又久之書歸於我。過目即得一得。久不忘。非誦讀之力也。庚戌年十五矣。讀史。讀性理諸書。欣然有會。服諸儒。常念念發新得。作夜氣鈔。苦心之易放也。作招良心詩。勃勃恥舊非矣。久之讀六經。又有會。厭諸儒。謂其聚訟而裂道也。深文而晦道也。拘泥而隘道也。葛藤而擾道也。失六經易簡明切之旨。開百世紛雜迷亂之岐。久之觀天地萬物。又有會。謂六經者。天地萬

物之史。天地萬物者。六經之案也。而總寄之聖人。聖人之心。道之府也。聖人之身。道之輿也。聖人之言。道之鑰也。天地以道鑄聖人。聖人以道鑄天下。天地萬物無心而聖人為之。聖人者。活天也。無聖人。則天地無所托以成化。萬物無所依以為命。又曰。世道任自然。聖人立世教而約之以當然。羲農道遠。德化久衰。禮法者。維持世教之善物也。國之存亡。民之死生。於是乎係。巢由披卷。佛老莊列。躋脫世教之外。決禮法之防而潰之。近有一般

學問。拾瞿曇餘唾。勦性命玄言。為
晦夜布濃雲。砌康莊為鳥道。念不
及民物。口不談經濟。學不本誠敬。
心不存惕勵。憂勤破先王關塞。開
方便法門。以自適其猖狂恣睢之
意。薄庸言庸行為土苴。視三百三
千為齷齪。世襲於今。蕩無畛域。宜
自吾儒經史。以諸清竒高遠窈冥
支誕之言。悉付炎火。以清皇路荆
榛。以一後學心目。俾海宇士民。非
常道不由。非日用不談。非實務不
求。非切民生國計不講。庶幾執孔
孟以前之景象乎。作道脉圖。又曰。
清明世界。着私偽二字。充塞兩間。

如欲挽回世道。除却秉公尚實。更無別法。作越思。又曰。一身罪過。都是我心承當。五官百體無罪。兩間罪過。都是我身承當。天下萬物無罪。作呻吟語。君以乙卯入邑學。辛酉舉於鄉。隆慶辛未。舉於禮闈。丁母憂。萬曆甲戌。對策。授襄垣令。襄垣劇尚嚴明。又明年調太同。大同貧尚撫字。然其偏處。則在培植桑良。裁抑豪橫。官評在兩邑。戊寅。陞吏部主事。故事尚緘默。君弗能。尚卑伏。君弗能。在部十年。七轉郎署。齒先而官後。碌碌可憎。長官每優容之。未嘗為罪。官評在銓曹。丁亥。

陞山東濟南道叅政。任二年。官評
在三齊。己丑。陞山西按察使。任二
年。官評在三晉。辛卯。陞陝西右布
政使。任半年。官評在三秦。壬辰。陞
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任一年。有
半。官評在司道郡邑長及士民。癸
巳。陞協理院事左僉都御史。甲午。
陞刑部右侍郎。尋陞左侍郎。在都
四年。與董范之議。朝鮮之議。石門
之議。君堅守一說。屹屹不為動。惡
之者。中以奇禍。舉朝為危。君一稟
天日。不懲始念。官評在都門。丁酉。
戴給諫士衡論君。劉給諫道亨救
之。君不辨。引疾乞骸。

上不加譴怒。以調理予歸。歸來以粉
榆疾苦任諸身。每滋多口。然深長
之慮。非衆所知。多口弗恤也。鄉評
在家邦。君性峭直。不委婉。嚴毅少
溫煥。居官持法而情涼。居家義勝
而恩薄。自奉常約。當事過激。硜硜
如也。寥寥如也。涵養功疎。多錯多
悔。若強以不義事。出一虧心語。有
死弗能。奉先君天理兩字於膺堂。
畢此生不敢失墜。則君所自信者
也。君嘗自言。余本貪財也。而愛貴
甚於愛富。故忍於見得以遠污辱
之嫌。本貪位也。而愛身甚於愛官。
故不辨雌黃以避畧獲之禍。本好

名也。而尤好不好名之名。故矢公任怨。投此身於風波之口。今已矣。欲有所言。竟成結舌。欲有所為。竟成齋志。卷獨知之契於一腔。付獨見之言於一炬。將一寸丹心。獻之上帝。任其校勘平生。將兩肩重擔。付之同人。賴其挽回世道。余謝人間世矣。君元宋以前洛陽人。蓋南渡之遺黎也。洪武元年遷寧陵。以軍功傳。

自訛書李。二百年不曾復。君始奏復云。父得勝。贈吏部文選司主事。母李氏。贈孺人。加贈安人。娶于氏。封孺人。加封安人。子男二。知畏。廩膳。

主員。知思。先祿署丞。先故側室劉氏出。畏娶虞城楊都諫東明女。名宜家。思早失恃。郭氏慈之。娶商丘楊憲副楫女。名宜室。女二。長中儀。先故側室李氏出。遠杞縣黃廉憲鶴之子。生員元士。次正儀。郭氏出。遠歸德沈奉祀魯之子。生員垞。孫。

男八。曰慎多。增生。娶阮中書齊賢女。曰慎高。曰慎前。曰慎美。曰慎從。曰慎向。曰慎微。曰慎由。前。從。向。微。畏出多。高。美。由。思出女一。遠魯光祿輿之子。生員宗周。思出。其悉先人志者不具述。于安人亡後。鄧氏攝室。君以萬曆四十六年六月初八日。

卒。葬寧原東南第一世第二穴。所
著有家禮翼。家禮疑。去偽齋語。閨
範。安民實務。交泰韻。等書行於世。
餘悉焚之。遺命。衣衾僅周身。不重
襲。枕附以經史。不斂舍。一毫金珠。
不以入棺。一寸縑帛。不以送葬。明
器如生喪具。以紙。餘照家禮行。不

點主。不遠謝。不動鼓吹。不設宴飲。
風水陰陽僧道家言。一切勿用。

卹典任有無。母乞祭葬。士民任臧否。
母玷鄉祠。至於狀。碑。傳。表。喪家首
所汲汲。兒輩無然。善惡在我。毀譽
由人。蓋棺定論。無藉於子孫之乞
言耳。汝小子存心制行。無為我辱。

同堂孤寡有無依者身為倚托。勿利其有。親戚窮乏。量力賑賙。無墮其生。無賣我必留書。無拂我生平意。違我一言。是為不孝。銘曰嗟我天。失固然。再我其完。

不孝孤知畏等泣血梓

歸德府寧陵縣養病鄉官呂坤等舉人胡大化等監生殷上等生員李惟問等七鄉里老宋國賢等合詞呈狀為申明條鞭舊法槩縣衆槩易舉以蘇積年困苦事。萬曆拾叁年題

准。各省直通行鞭法。總計槩縣一切差糧若干。斟酌一切丁地若干。每畝應出銀若干。務足一年各項之用。銀數盡徵在官。官自召募。百姓盡放歸農。不許違呼。不坐大户頭役。不審里甲見年。此

法始行。萬民稱便。數年之後。諸弊叢生。輸銀之外。又輸力矣。條鞭之外。又條鞭矣。延及於今。大壞極敝。見任林知縣。慈祥周慎。極閔時艱。而不敢擅更。令民上司陳告。若復隱忍。長此安窮。查得驛糧里甲。

祖制不除優免。而驛糧里甲。諸差尤為累苦。生民既縣公議。地四千六百四頃五十畝。每畝加銀二釐八毫七絲。共加銀一千一百六十九兩。驛里

二差。寬然有餘。是明加一千一百餘兩。暗省七八千兩。不求暗省之實。而惡明加之名。憔悴之民。不盡不止。今一甲新役。饑渴望行。懇乞發賜垂憐。無任慶幸之至。須至呈者。

計開

一曰收頭之累。收頭坐櫃。原管出納錢糧。非為賠償拖欠。自條鞭以見。年地多者為收頭。又四季收頭。四次僉坐。多者七十餘人。而衙門視見年

為魚肉矣。前令某某。急於催科。有赤歷未發。而
押令收頭。傾銷起解。有花戶未納。而發領令給
各役工食。刻期遲悞。夾糶交刑。外有無名供應。
不敢指言者。搶地呼天。無所控訴。而坐一收頭。
傾一家產矣。七十收頭。明暗之費。歲貳千伍百
餘金。蓋從來積弊。不自今時。緊縣公議。七鄉收
頭。止坐七人。掌管四季出納。選於緊縣。殷實。不
必取諸見年。每收頭一人。各帶驗銀封。登赤歷。

查盤件數。開列於後。看司門子收掌。舊敝者。報
縣添補。損失者。門子包賠。不許那移。借用器物
之上。刻書寧陵縣官物五字。門子更替者。照數
交收。仍用本縣印信簿。查盤官到。工房造數送
查。如有私取強取者。許門子稟告執照。庶典守
之責重。而里甲之累輕矣。伏候 尊裁。

二曰火夫鎗夫之累。火夫在城。市關廂巡夜。原為
救火防賊。鎗夫在鄉間。編為保甲。原為挨查救

護盜賊之所竊劫。豈垂涎於貧民小戶哉。今官
貴之家。深入高計。既不守望鄉隣。其在城店房。
在莊佃戶。皆風火不驚。百後無擾之人。又令貧
民小戶。編火夫鎗夫以護之。及其失事。又累地
方受責問罪。甚有令地方保甲照所失以賠償
之良心猶在。子夜何安。此士大夫之深耻也。除
舉監生員。房莊原自不多。優免已有定例。照當
編派外。惟是鄉官之家。房莊數多。雖貧佃之人。

止二千餘金。四郊如沸。百姓皆貧。此人神共憤
之冤。下情何由上達。槩縣共議七十甲中。不除
士夫。僉本甲地多者為十排。每十排一人管地
六十五頃。買賣過割開收。甲總皆湏與聞。以防
飛詭之弊。老死未除丁銀。報本甲見在漏丁。稟
官頂補。仍遵萬曆十三年

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臧。批准原行。每地一畝。出
銀一釐。不除優免。以為十排脚步飲食之費。花

戶錢糧無論多少。自己封納。不許十排截收。分毫截收者。坐贓問罪。花戶過限不納。及抗拒不出工食者。許十排指名報官。即將十排替於本犯。令其催科。隔縣士夫恃勢不納者。告於本縣。類申合干上司。庶懲一而警百。花戶不須徧比。而自完。既有工食。十排自不得借名而截收矣。若有司仍前惰慢。縱容奸頑。花戶苦逼十排。向賠。嚴刑傾命。揭債傾家者。許十排赴所在上

指名告替。此數年積習之弊。七鄉無告之冤。民

間大害。惟此第一伏候

尊裁

三曰。大戶之累。大戶二字。生民之殃也。近日題

准鞭法。不坐頭役。不審大戶。誠懼之矣。本縣坐臨清

本色。麥徵銀四百四十九兩一錢。原議每百兩加賠頭銀三兩。小灘本色。米徵銀四百七十五兩。每百兩加賠頭銀六兩。二倉坐大戶八名。領銀赴彼。糴買上納。歲豐官廉。賠費尚少。倘遇米

交貴日。既有截兌之賠。又多分外之擾。如所謂
樣米之費。下程之費。公席之費。幣帛之費。部運
官館轂供張之費。茗帚板席舖墊之費。守兌之
費。三晒三揚之費。衙門各色人役需索打點之
費。司府解銀共二千五百九十五兩。原議每百
兩加賠頭銀五錢。起文換批。添搭火耗。委實不
敷。以上三役。舊坐見年見年。未必皆大戶。而賠
債則偏擾小民。緊縣公議。不用大戶。召募殷實

慣應之人。除原議賠頭外。再加銀百十

兩。錢夫利必多。而人始爭募。應募衆而大戶
之累可脫。若震於多加之名。必求費用之實。詳
費用之實。不無忌器之嫌。夫財者民之命也。民
寧樂於廣費而多加。豈尚義哉。所苦必有甚於
此者。伏候 尊裁

四曰斗級之累。本縣舊坐大戶三名。每名斗級工
食銀二十兩。內有看倉小斗級四名。又有出納

斗斛覓人看倉之費。查盤問罪之費。貼庫造冊之費。至某年某令。又責令斗級修理倉廩。所費更侈。沿習既久。遂為故常。際縣共議。召募二人應役。每人給與工食四十兩。除收藏不謹。致令泥爛。短少。糠粃鼠耗等罪。典守者不得辭責外。至於修理倉廩。每年加銀三十兩。仍令上戶收掌。不須寄庫。三年可積銀九十兩。待可修之時。斗級顧覓匠作。買辦物料。有司委義官估計。監修。親自驗看。不許苟且塞責。冒破錢糧。亦不許管工人負。刁難賠費。伏候 尊裁。

五曰驛馬之累。本縣寧城驛額設馬驢十六匹。初議四戶八家。共當一匹。每匹歲費不減百五十兩。自萬曆六年。禁革驛遞之濫。每馬定銀七十兩。彼時寬然有餘。今也鼓吹旌旗。不論官之大小。勘合牌票。不問人之假真。橫行鞭笞。大肆需索。而驛馬多逃。往往申請上司。執定不肯多

加本縣無奈於正項工食之外。每地一項私幫銀三兩。至於本役多索。又不下五六兩。而正額之外。費銀千五百金矣。且南馬解銀。其來也不時。其數也不足。豈能救一時之急。又南銀到日。多貯庫內。不知何項支銷。百姓每以為言。今議槩縣軟禮。先出銀四百二十兩。補足每匹百兩之數。待南銀到日。免貯官庫。即差兵房赴司領回。發上戶收受。各照後過日月。多寡均分。是槩縣代南馬先出。不為加銀。南馬為槩縣後補。不為羨餘。百姓膏脂。仍充百姓之用。名若加銀。而實未嘗加也。伏候 尊裁。

六曰支銷之累。本縣寧城驛館夫支銷額派銀四百兩。奉文解府貯庫一百五十兩。該驛支銷銀二百五十一兩六錢九分一釐。至二十九年奉文。本驛於前項銀內。又解府一百兩。改睢州銀九十八兩二錢。協濟本縣。三年以來。牒取數次。

不給分毫。以致緊縣攤賠。夫急於上。緩於下者。自然之勢。為已重為人輕者。天下之情。本縣卑。其如州何。夫驛傳之銀。損有餘。補不足。有餘者。解府總收。不足者。赴府支領。此各省之通例也。請自今始。諒州協濟銀兩。盡解於府。本縣赴府。接季關支。伏候 尊裁。

七曰里甲馬之累。本縣設里甲馬七十四匹。每匹五。食銀二十五兩。迎接上司。坐月支銷。長甲。短甲。

挨次差撥。前任縣官。見驛馬之苦累。改里甲馬七匹。代驛探馬。每年幫貼銀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前人作俑。後者循途。里甲馬匹。又添一損。若比照三十一年睢州永城申准事例。將里甲馬銀一千七百五十兩。驛馬一千六百兩。共三千三百五十兩。合而為一。共八十六匹。銀則照馬均分。差則照數輪撥。設長中短三差印信簿。立馬頭二人掌之。差撥不均。稟官究治。誠為經久。

可行之法伏候

尊裁

都察院總批

錢糧不完。應照由帖責比花戶。此在江南錢糧最多者。且然。況中州錢糧最輕者乎。有司懶惰。止比里排。已為可笑。况可借之櫃頭乎。且近來嚴禁加耗。責令投櫃。若里排可以代收。則其加耗。雖至無算。誰為查之。彼且指官為名。多收花戶。彼得實利。官受惡名。豈可甘受而不禁也。十

排止於行催櫃頭止於守櫃。此自各省通行良法。中州何獨不然。至於櫃頭。須用殷實。不用雇募。亦不用代替。蓋錢糧為重。難貴。宴人以啓其竊取之心耳。但用一鄉一天。該縣止用七人。多者可以盡裁矣。臨德二倉。大戶最苦。本院見行題革。小灘大戶。併議。候另牌行。斗級驛馬支銷里甲四事。易處此等。不惟寧陵一縣為然。仰布政司先行歸德府。速議。照仍通行守巡各道。

一體查議應改正者併為改正以甦民困緣

歸德府宜陵縣養病鄉官呂坤等舉人胡大化
等監生鮑上等通學生員李惟問等七鄉里老
家國賢等合詞呈告為民窮財盡已極釐奸革
弊當先謹遵

憲牌條陳利弊以蘇民困事萬曆三十四年二月
內奉

本院憲牌通行府州縣掌印正官各查該管地方
有何利所當亟興何害所當急革里甲差徭作

何調停旱乾水溢作何拯恤錢糧作何徵收奸
弊作何釐剔如何而練兵積餉如何而弭盜安
民仰見

一本院憂民如此其殷任事如此其勇凡在宥司正
當詢訪報聞前任李知縣當多事之秋未及條
上至今停閣累縣士民因議軟擡遂為推廣夫
有美意而無良法則美意反為惡意有良法而
無良吏則良法反成弊法本縣林知縣關心民
瘼而勢不得專士民仰承

德意逐一條陳合候詳允之日遵照

憲牌刊刻成書永為遵守後之有司雖欲變亂當
觀冊而生憐後之士民不欲紛更當執冊而叩
請其為黎民子孫造福不細理合具呈須至呈
者

計開

一曰舖陳之害鞭法初行原議會銀七百四十八

兩內有察院分司。每年鋪陳銀六十兩。置備床帳傘扇轎廂公座圍裙坐褥毡席圍屏銅錫漆磁器皿等項。編入會銀。昔曾置矣。而竟無下落。誰敢開言。今不置矣。而銀無下落。民以為恨。及至上司到日。一切責之里甲。嚴刑所及。控借無門。本縣林知縣。切欲置買。又以為查盤不載。花費無稽。雖置何益。槩縣公議。將銀六十兩。歲置一司。詳開件數。懸橫牌於堂壁上。書兩院明文。

填由票者一人。日費頗多。難以自賠。每收頭一名。每日給與工食銀伍分。七人十二個月。共該銀一百二十六兩。槩縣公出。庶變見年為召募。既無富戶之名。減七十人為七人。又省坐食之費矣。伏候 尊裁。

二曰十排之累。十排里長也。視花戶為尊。十排之役。專主催科。催科之法。原比花戶。自前令某某。急於催科。只責十排。十排稟比欠戶。則曰。汝且

賠上。過後替汝比追。差完之日。開報欠戶。則曰。我那得許多工夫。汝自討要。由是花戶日尊。而十排賤。自十排身無完膚。截收花戶錢糧。替身受比。由是鞭銀益欠。而十排貧。十排不支。一年告替。甚者一季一更。又甚者三五家朋應一名。以至十排尚不識花戶如何面目。某處居址。而比限之日。鞭卦臨身矣。十排賣鬻兒女。代人包賠。及見花戶索還。依然不與。十排分外賠費。不

皆為盜賊。地方亦不敢問。保甲之法。應行查派。有司亦不敢編。故一縣之中。四境之內。優免者十八。應役者十二。小民飲恨。莫敢聲言。此宇宙間一大不平事也。相應遵照萬曆二十一年題事例。鄉官之家。在城止免。本身住宅。在鄉止免。大莊一處。其餘房號。出錢鎗夫。應役。與小民一體編派。庶保甲之法可行。而貧賤之累稍輕矣。伏

候 尊裁

三曰保正保副之累。國初保甲之制。不分在城在鄉。每甲甲長粉壁一面上書本家男婦幾人。是何生理。門前仍立木架一座。上插麻搭火鈎。以救火。插鎗刀棍棒以防賊。每晚甲長關鎖寨門。即查本甲十家之內。今夜何人出外。有無容留面生之人。保伍無事。專查甲長。有事則放銃鳴鑼。率領各甲救護追拏。比

祖宗之成法也。而今盡廢矣。即如寧陵三十六地方。

既設保伍三十六人。每地方又設保正保副七十二人。共一百八人。其分地方也。狹不及三里。長每至二三十里。二三十里之北。失盜而責二三十里之南。救護報者至。救者往。而盜去且數里矣。保伍但遙失盜之呈。保正保副則問失救之罪。公私之費不止數金。夏楚之加。不戒數十。故保正保副。上戶不肯為。下戶不能為。惟有百畝之家。報名到官。一派如充徒配。一年每至佰

家而保伍者。衆家之廝養也。私斷鄉曲。暗科夫
豆。有資身之策。無失事之憂。鄉曲不均之累。有
累於是乎。今寧陵自奉

昔均丈之後。方里而甲。一甲不過地六十五頃耳。即

於甲中設保伍一人。不分士夫莊佃。俱編於挨
查救護之中。遵照

祖宗之法。以甲長一人。統十家。而挨查奸細。一年一
更。以保伍一人。統各甲。而救護盜賊。不稱即更

其保正保副。悉與裁革。在百姓省十羊之牧。在
本人免池魚之殃。其於地方。所關不細。伏候

尊裁

四曰河夫之累。本縣額設河夫五十六名。每名額
定工食三箇月。三兩六錢。為伏秋水發調遣之
用。今也。河上積年攬頭。通同衙門吏書。給與由
帖。經年打討。在鄉民不知。河工起止。在河夫利
在空冒工食。河邊堤上。坐卧賭飲。官到則揚為

鼓舞之聲。官去則依然偃蹇之態。估計一月工程。三月尚不完報。合無自河上調夫之日。即差省祭一二員。部夫限定工程。刻期完報。如有苟且延捱者。河夫不給工食。部夫官坐贓究革。如果原議工多。該增三兩箇月者。管河衙門先發牌票。所增工食。緊縣均攤。庶革冒破之奸矣。伏

候

尊裁

五曰堡夫之累。堡夫之設。原為防隄。故字從保。從

土。築小屋於堤頭。聚堆土於隄上。某有獾狝之處。可塞。某有單薄之處。可幫。旦夜住劄。以保此土耳。今也雜取修河。或解銀貯庫。以致隄上無人看守。却派近河村居農民。令之代守。聚村落數百家為工食。經月經年。不來隄上。巡查者到。則攢錢以打點之。是以牛羊犬豕。任其踐踏。宿草柳椿。任人折損。及大壞極敝。又起緊縣入夫何者。典衣典冠。既亂職掌。鄉夫輪夫。難以責成。

相應比照守護大隄之法。將堡夫二十名。坐以
年貌。令置杵斧耬錘等物。常川宿吳小堡。協同
幫補。伏秋常報水頭。庶小民不致煩騷。而隄防
可以永固矣。伏候 尊裁

六曰衝途燈夫。捧夫。墩夫之累。四境之內。一也。幸
而為墩夫。不幸而為燈夫。捧夫。墩夫者。五里一
墩。設鎗夫五名。各有工食。買通巡路民壯。總之
不守墩臺。縱守墩臺。見賊即走。幾曾見谷州縣

巡路兵快。守墩鎗夫。擎一响馬。強盜乎。村落輪
流農佃之夫。不過預備親臨上司。肩無刀之短
鎗。道旁一跪而已。捧夫為公委急行。暫一曳。雖
而驕夫意在輕肩。遂以催捧為常。燈夫又把。雖
不常用。而買柴束把。歲費亦多。故近道十里之
內。或輪流守墩。或攀貼柴價。妨費農時。騷擾鄉
曲。甚為民間一累。今本縣東西衝路四十里。五
里一墩。八墩左右。皆有居民數家。即將墩夫四

十名坐與近墩之人。且民壯之冗役甚多。巡路之騷擾更甚。即改馬兵八名貼守墩。兵仗工食之資本縣審有畫皮燈五名。諛銀四十二兩。縣官夜行夜坐。歲能幾何。分外添審紙燈一十六名。原為應接上司。每歲工食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不接上司及上司之畫行者。此輩虛冒工食一無所用。相應改八名於八墩。以充燈籠火把。留八名於分司。以供常川迎接。倘在縣接官

數多。即調守墩燈夫。或一夫多備三五燈。供應

一刻。亦不為累。伏候

尊裁

七曰雜差之累。夫麥糠土坯棘茨。此各衙門必用之物。亦不時之須也。舊日積弊。如衙門用某物若干。所值不過一二錢銀耳。紅票一出。責成地方。騷擾各里。得些須買免。則放趙甲而逼錢乙。徧索已足。待無錢買免之人。稟稱抗命。則責治而押納之。是以一二錢之物。貽民間數十金之

害為民上者。何從知之。查得徒夫之罪。律稱帶
鐐工作。蓋有力者折贖。無力者做工。法也。但此
輩皆奸民之雄。即稍有力。亦不納贖。到驛則囑
托賄買。其無賴之尤者。則比例刀挾驛官。任其
保放。查盤官到。則赴驛點卯。或保人代點。三點
而三年之罪完矣。彼安用贖為哉。至於真正無
力之人。不過押鎖乞食。以貧民之膏脂。養有罪
之兇頑。亦非

朝廷立法之本意。相應責成有司。有發徒到驛者。依
律錄足。不許鎖項。每年托坯一萬二千。徒三午
者。托坯三萬六千。坯完之日。即准釋放。其極貧
無資者。每日官給穀一升。令其日托坯一二百。
本縣徒夫。每歲不減三十名。一歲所托。何可勝
用。至於審無力貧民。應的決者。量罰麥糠棘茨
一二百斤。免其笞杖。亦設處之一法。何至為槩
縣小民之憂哉。伏候 尊裁。

八曰城堤之守。本縣奉守巡兩道案驗奉

兩院詳允明文。竭萬姓之財力。為千年之保障。事已半成。終必永賴。但看守無人。則靈潦之所崩。傾狐鼠之所窟。日久年深。大壞極敝。而後調集人夫。大費補築。不亦晚乎。槩縣會議。四門備夯四架。杵四十把。杵四十張。貯之城樓。改馬兵工食一名。分給老人四名。二名巡堤。二名巡城。即以夯杵鎖鑰。付之收掌。有失責之賠償。輪月

巡視。如有步瀆損壞。即報縣官。撥之夫填補。

事半月一報。伏秋兩後。即報。老人量免丁差。

雖瑣屑。關係重大。伏候

尊裁

九曰優免之累。

朝廷養賢。以為民為士夫者。念

國家優禮之恩。忘虎豺噬人之勢。出其有餘之糜膏。憐閭不足之小民。豈不盛德。設使天不與此衣冠。仍受衣冠之害。亦安所逃。近有本處優免已

自溢額隣境有地。又不應差。夫百役出於土田。若一縣之地。半賣隣邦。則一半之差。盡累本縣。小民何以支持。相應請示。

明文通行禁約。凡士夫置買隣境地土者。一切地土所出差役。盡從彼處。小民應當不許抗拒。不應仍累別縣代出。至於強派荒田。勒逼地課。被害告於本縣。申請合于上司。即莫敢誰何。而名節亦大損矣。伏候

十日寄庫之銀。南馬每歲該解本驛銀一百九十兩。來不以時解。不足數。本縣每歲已加派四百二十兩代之包賠。睢州協濟本縣正項體夫銀兩。三年拖欠。全不給發。本縣每歲加派代之支銷。至於南馬銀到。或睢州補還。應照役過日月。多寡分民。而徃徃寄庫。查盤既不造送。支銷誰敢究詰。至於臨清小灘改折之年。賠頭已徵在官之後。亦多寄庫。未見下落。徃事難陳。似當改

正。昔朱文公致仕歸家。猶請借建寧府常平米
六百石。與鄉官朝奉卽劉如愚共任其事。另立
常平民倉。逐年糶羅斂散。凡十四年。得息米三
千一百。仍以六百石還府。以故一鄉四十五里。
凶年人不饑荒。文獻通考可據也。今預備倉故
事耳。謂之預備。豈專為饑民哉。圍城之久。困行
兵之道。食頃刻呼吸。皆倚為命。設斗米一錢。豈
無枵腹之輩。而歲未甚歉。卽有告賑之民。見任

官以請賑為恩。得惠者未必饑。寒之人。接管官
以不催為恩。騙穀者永享不還之利。民之大命。
盡付奸頑無耻之徒。倉廩空虚。甚為緩急。燃眉
之患。槩縣會議本縣鄉官。雖無朱文公劉如愚
其人。而百姓餘銀。又無賒借官穀之擾。士夫與
大户人家。共約一會。將還民之銀。別立救命民
倉一處。春糶秋糶。不敢出放。十年之間。可得穀
萬餘。以守。則城中無內變之虞。以賑。則貧民無

餓殍之慮。但一經有司掣肘。士民何敢抗違。徒費遠謀。反取近禍。伏候 尊裁。

十一日。民兵之累。明問有云。如何練兵積餉。竊聞國初設衛所。以衛府州。有變則乘城以自固。惟縣無衛所。亦有城池。猝有寇至。豈忍付滿城赤子於亂兵之手乎。

高皇帝立民兵萬戶府而團練之。後因種種弊端。為州縣累。乃歸民兵於各州縣。伏觀

大明會典內一款。各處召募民壯。令本地方官率領撫練。又一款。官司私役民壯者。照依私役軍例問罪。又一款。民壯自操守城池之外。不許別占。敢有仍前作弊。例參降。又一款。民壯聽各諛巡撫官計處酌量存減。務要僉選精壯。冬月農隙。如法操練。止許各守地方。不許司府調集操練。官司敢有擅差勾攝。及學習吹鼓。迎接上司等項。俱從重究治。其法操止冬月農隙。餘月盡

放歸農。寧陵七里邑耳。審編有馬兵四十九名。步兵一百名。連閏每年工食銀一千七百兩。朝責成如此其重。小民計費如此其奢也。豈不以設險守國。民命重於民財。雖竭其膏脂。養此多人而不暇恤乎。今何為也。東操用馬步四十名。操於歸德指揮。包攬者寄空名而坐食。雇覓者買閑曠而寧家。西操馬步六名。操於省會遊擊。或解人應役。或解銀雇覓。即使實操。已於令甲

不許。司府調練之說。博矣。操練之虛。文又如。是乎。在縣巡盜者。與大夥盜徒為窩。因而捕肩挑背負之貧民。以塞責。巡路者。以地方小民為傳食。而羅剗墻。剽窟之小盜。以蔽人。攬衙門之牌票。如虎如狼。村落無寧雞犬。走各處之長差。貼銀借銀。由帖不守條鞭。鼓吹旗幟。迎送官司。仍騎里甲之馬。昏姻贈賀。應付民間。仍得分外之錢。即不害民。已於令甲不許。擅差勾攝。習學

吹鼓迎接上司之說悖矣。况積習之弊。又如是非。夫以極重不反之勢。為解而更張之圖。百司廢府。當必相顧駭愕。大稱不便。愚以為違

制不敢言也。耗財不敢言也。害民不敢言也。萬一草寇竊發。對壘環攻。當此之時。城池失陷。倉庫蹂虞。不知誰任其咎。愚以為馬兵四十九。嫌於太冗。除改八名巡守墩臺。改一名巡視城堦外。將馬兵四十名。步兵一百名。分七十名為一隊。以

二隊為分番。俱聽本縣掌印官親自操練。不許輕委佐貳首領。以開弊端。以長玩愒。除盛暑兩月歇操外。其餘十箇月內。歇三操。一隊於十月初一日至明年正月盡。發於七十甲中。教鄉民為練兵之戲。習城守之法。如何而三堂棍勢。如何而四面刀法。短兵則悶棍繩鞭。長兵則弓矢砲石。除流民不許教習。以開盜源外。凡本甲精壯之人。或鄉社燕樂。或隨會閑集。務以練兵

為戲耍。不令苦吶喊。則聲徹四隣。出門則兵常在手。有司不必督責。三年之後。無論大寇攻圍。避亂入城者。藝高膽大。即平居在鄉。如此聲勢。強賊三二十人。敢入其境乎。至於春秋二季會操之日。睢陳兵備道。調睢商九屬民兵。集各州縣掌印正官於歸德。眼同較藝。不必擺陣粧塘。開營報捷。為兒戲可羞之溢套。直須步射與步到角。長鎗與長鎗較。刀棍鞭稍等藝。任本道點搭某縣與其縣為偶。幾人與幾人為群。比試生熟。校閱短長。不用花法。務求實用。九屬逐一細驗。即三五日亦不為遲。事畢。將九屬正官。定其等第。註其優劣。呈報。

兩院以示勸懲。民兵之庸劣者。除重責外。追奪最下者工食。以充最上者之賞。甚則單役。其接應鼓吹。巡鹽捕盜。長差等項。常川一隊七十名在官。自是用之不盡。若循習積弊。依舊病民。不如

遵

祖宗成法。百里以下之邑。每里不過五名。裁其大半。工食省令積餉。或除冬月農隙在官。餘月盡放歸農。可省民間騷擾之為愈也。伏候 尊裁

都察院款批

一白鋪陳之害

本院批歷年編設鋪陳銀兩。每目為無碍而充朝覲盤纏等用。及至待用。又派里甲。此何說也。前

已奉

旨裁革鋪陳。惟寧陵一縣派徵。亦諒本院批詳。自三十四年為始。通行免派矣。各院司過客。當已不用。只恐按監各院出巡。勢或不免耳。今將作何本置辦。看守責之門子。此貧役也。花費難追。不若責之工房。諛吏耳。

二曰火夫鎗夫之累

本院批據議具見大公之心。愛民之意。准即照行。

三曰保正保副之累

本院批此正論也。准照行。

四曰河夫之累

本院批每年估定河堤工程。俱係官河小官。尅落工食。故做工之夫。不免猫鼠同欺。昨該本院為鞏縣夫役。批行管河道。將各夫做過土方。務查與原估相合。不得私增。何以不遵也。

五曰堡夫之累

本院批。堡夫原以守隄。何故既已徵銀。又派近堤居民看守。殊為無謂。相應查明申飭。

六曰衛途燈夫。擡夫。墩夫之累

本院批。墩夫誠為虛名。燈夫擡夫。則為冗役。議將該縣兵馬貼墩夫。該縣燈夫散充迎送。亦稱省便。可否議報。

七曰雜差之累

本院批。徒夫發驛。不得絲毫之用。反費拘管之勞。

責之托坯亦善。但恐犯人以為瑣屑耳。

八曰城堦之守

本院批。城夫候城工一完。派之可也。

九曰優免之累

本院批。士夫不免隣境地土。可以勸廉。不特均差也。通省士夫能皆若此。民瘼可甦矣。

十曰寄庫之銀

本院批。積穀備賑。本院見行查議。若立民倉。恐

邑中不能常得賢士。大夫誰為主者。若南馬則頃已議給驛遞矣。若貯庫不經查盤之銀。則自應清出。即免糶穀可也。

十一曰民兵之累

本院批。民兵一節。本院久概于中。屢行查議。但承平日久。經濟乏人。誰肯同心一祛此弊者。遊手好閑。冒領兵餉。固為可恨。而有司借兵私用。徒以簇擁為美觀。見裁一兵。便訝多事。當行巡守。

各道另行酌議。大抵呈內操練之法。引去戲套。實課藝勇。自是當今練兵確論。本院標營兵壯。即用此法。各道若將所轄之兵。盡如標兵操練。則此兵可得半用矣。至于積餉之說。只合將老弱者。以漸量汰。逃亡事故者。不必驟補。稍留贖役工食。或加積倉穀。或另選武夫。必可以濟饑荒。備緩急。不為冗食糜費。是亦調停一法。若一旦裁其大半。則勢有所不可也。

